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及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貨櫃船運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及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環球與地區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集團可能因營運或財務狀況對其實際之信貸評級帶來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其獲取資本借貸之成效及成本。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四十八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若干因外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或融資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原油與天然氣的價格所牽引。原油與天然氣價格下降可對赫斯基所蘊藏之石油與氣體之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原油價格受全球的供求情況帶動。影響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行動、非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供應、石油出產國之社會狀況、天然災難、一般與特別經濟情況、一般天氣模式或其他替代能源之供應。赫斯基之天然氣生產設施全部位於加拿大西部，因此須受制於北美之市場動力。北美之天然氣供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經井或貯存設施供應予指定市場地區之天然氣存量、一般天氣模式、原油價格、美加經濟、天然災難及輸送限制。原油與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集團港口業務主要客戶之航運公司，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
- 可擾亂市場之其他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競爭風險，及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電訊或能源技術未來亦可能引起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業務之回報下降；及
- 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拓展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大固有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香港與澳門取得3G牌照與發展3G業務。為擴大客戶基礎，集團於每個3集團市場之上客成本方面作出龐大投資。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或改善其3G網絡，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建立3集團之客戶基礎。為取得盈利與集團預期之投資回報，3G業務需要繼續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以支付營運成本、上客成本與資本開支需求。倘若集團不能大幅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3G業務之營運成本可能使總投資與融資需求增加，因而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風險因素

未來發展(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三十億零五千四百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之3G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集團之英國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上述可分享之未使用英國稅項虧損。在英國，集團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3G業務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固有業務於同一時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英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倘若集團英國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獲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合營地產發展項目；
- 電訊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日後3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管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特許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地產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及經濟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地產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油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在履行監管法例所規定之責任時，赫斯基承擔採取預防與糾正措施所需開支。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排放之溫室氣體)不會對赫斯基以至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為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令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主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若干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亦曾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3G牌照已成為實質之永久牌照。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歐盟委員會已發表一份報告，確認香港為已全面採納或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地區。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和黃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數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全體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有業務運作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該等公司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二〇〇三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禽流感」，而自二〇〇九年五月起，在人類之間亦出現H1N1病毒或「豬流感」傳播。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〇〇八年內地發生之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普遍支援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